

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  
（招标编号：20241129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6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水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洪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m<sup>3</sup>/d，企业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了进一步鉴别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化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根据环函〔2010〕12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新鲜生化污泥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环评报告，企业生化污泥产生量约5t/d，污水处理厂为连续运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2 09:00到2024-12-06 17:3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2 14:3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2 14:30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 七、其他

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洪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污泥鉴别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经核[2022]29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创新路西侧，金鸡路北侧，砚马河东侧。

2.2项目概况：洪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m<sup>3</sup>/d，企业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了进一步鉴别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化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根据环函〔2010〕12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新鲜生化污泥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环评报告，企业生化污泥产生量约5t/d，污水处理厂为连续运行。

2.3招标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鉴别工作，编写危险废物鉴别方案，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2.4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不局限此）

2.4.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鉴别程序包括：鉴别委托、鉴别方案的编制和论证、采样和检测、出具鉴别报告、出具鉴定意见等。

#### 2.4.2工作内容

##### 阶段划分 具体工作内容

鉴别委托 鉴别机构接受委托后与申请人或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

鉴别方案的编制和论证 鉴别机构对企业提供的初步资料进行分析，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的详细资料清单。

现场踏勘，采集初步分析样品，并就资料中可能存在的疑问与建设方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根据现场踏勘成果和进一步提供的资料，确定初步分析项目，委托具备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初步分析检测。

根据初步分析检测结果编制鉴别方案，初步确定所涉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和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检测的具体项目。

鉴别方案经企业确认后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论证会。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对鉴别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采样和检测 根据修改后的鉴别方案，选择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

检测机构遵循鉴别方案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提供检测报告。

鉴别报告的编制和论证 鉴别机构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危废鉴别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对鉴别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出具鉴定意见 危废鉴别报告上传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2.5工期：120 日历天。

2.6质量等级：合格

备注：必须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编制有效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2.7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含固废和废水）。

3.5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环保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45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依据为委托合同及相应的污泥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两种资料缺一不可。

3.7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3.8.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8.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8.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8.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8.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8.6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6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会场租赁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场采样前，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余款。

6、履约保证金：中标价3%的现金或中标价5%的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支票的，必须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7、投标报名：

（1）报名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 2 日至2024年12 月 6 日上午9：0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30于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112号（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二楼）。

（2）请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资料费200元（售后不退）。

#### 8、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12 日14:30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3）各投标单位必须派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经封袋密封的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其投标。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发布。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清水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3915143300（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112号

联系人：魏同飞

电话：13905231663（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2024年11 月 29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13915143300  
电 子 邮 件： 64668749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112号  
联 系 人： 魏同飞  
电 话： 13905231663  
电 子 邮 件： 6466874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同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